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中国经济增速经过长期高速增长于 2012 年开始下行。进入 2014 年以后,中国国内产能过剩将继续抑制实体经济的投资增长,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增大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控制也将制约政府投资的扩张。同时,全面深化改革的启动带来的新旧机制转换也将会对经济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世界经济步入深度转型的调整期,外部需求的不足也会对国内出口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大概率继续下行。证券市场是经济的晴雨表,宏观经济的表现会直接影响证券市场的走向。由于国内证券衍生品市场还不够发达,从而导致阳光私募行业对单一证券市场的表现过于依赖,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下滑导致的风险。

二、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国阳光私募从 2003 年开始起步到目前已有十一年,直至 2013 年 6 月,原《基金法》进行了修订,将私募基金纳入了调整范围,使得私募基金的设立运作有了法律依据。此前,由于我国一直未把私募基金纳入到法律体系中,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权益不能获得法律保护。但目前新修订的《基金法》对私募基金的整体处理仍有需要完善之处。另外新基金法对于私募基金主要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关于私募基金的发展规范还需要更多细则配套实施才有切实可行的意义。

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阳光私募基金仍然会存在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变动而导致阳光私募基金设立和运行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司是否能在新的监管政策下发展好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过股市一级半市场(大宗交易)进行投资的阳光私募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理念主要是基于一级半和二级市场股票的价格差异所形成的套利,如果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价在二级市场上发生异常波动,造成公司套利空间变小甚至股价低于购进价格,使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抛售,将对公司经

营业绩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新基金法的颁布,赋予了私募机构合法地位,未来私募机构能够自行发行产品,合法合规的运行。只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会员资格的私募机构,都相当于自动成为了阳光化的机构。新的法规将会促使私募机构的发展壮大,未来也会由于私募机构的增多导致各机构对市场资金、客户、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的私募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影响公司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可控因素和不可控因素。可控因素包括产品的设立和发行以及大宗交易市场的持续开发。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设立的基金产品较少,在报告期内分布不均,同时每个产品的收入获取方式、基金产品规模、基金净值、存续期限、产品结构等要素各不相同,因此获得的收入在报告期各期间的体现也不尽相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将通过设立更多的私募产品,招募优秀的基金管理人才使产品的设立和清算交替有序,使管理收入能够在各报告期间均匀体现,消除公司的大幅业绩波动。

不可控因素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 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大宗交易规则的变化,以及由于大小非减持相关政策变化带 来的不确定性。公司的盈利方式对于大宗交易市场的依赖性较大,如果未来出现 不利的规则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经营 方式,降低以大宗交易为主的依赖性。

六、结构化产品风险

公司管理的产品可主要划分为管理型和结构型两大类。

公司以投资顾问的角色为发行平台机构发行的两类产品提供管理服务,主要依靠基金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来获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并控制风险。但两类产品的风险特征有所不同。

两种产品均可能因为投资不利导致认购人发生亏损,但风险程度存在一定差

别。当产品投资发生亏损时,管理型产品的认购人以认购份额承担同等比例的损失。而结构型产品中,劣后份额认购人对优先份额认购人有亏损补偿义务,因此与优先份额认购人相比承担了更大的投资风险,相对于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有一定比例的放大。

对于结构型产品公司也作为劣后份额认购参与人,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强对该 类产品的风险管控。公司虽然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 控制管理体系,但也可能面临结构化产品的投资风险。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致力于规范化阳光化运营,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各大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均为 100%,其中第一名的客户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1%、79.44%和 55.64%,均超过 50%。公司目前经营期较短,管理的产品数量及规模有限,因此导致客户数量较少。如果客户的经营及信誉发生问题,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随着接触的客户增多以及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的增多已逐步扩大了客户数量,对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也从80.71%降至55.64%。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合作的客户面,进一步降低因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岳志斌、付敏贵、胡巧赛、雷湘明、李荣刚、毛海蓉、孟祥龙、钱湘英、邱杰、王文玮、张寿清、覃小梅、纪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控股股东。虽然上述 13 名自然人股东于2014年7月1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91.7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阳光私募行业是一个以人力资源为主的行业,产品设计、发行渠道、市场维护、投资研究、资产管理等各个部门和岗位都需要配备大量的人才,稳定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管理规模不断扩大,对行业内的基金管理人才更为需要,而随着国内私募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加,有资历有经验的优秀人才显得极为缺乏。如果公司不能完全解决上述问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根据行业特征特别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内部交易控制管理制度》、《投资保密信息管理制度》、《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规章管理制度。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公司在满足上述法律法规条件下经过登记备案程序后可自行发行基金产品。公司虽然制订了一系列风控制度,但是在将来的经营管理中,公司也可能面临对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员资质审核不严、托管协议内容不完善、托管账户管理不规范、投资监督职责履行不严格,操作不当(包括违法募集资金、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风险,以至于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造成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目 录

重大	事	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	节	基本情况1	11
一、	公	司基本情况	11
二、	股	票挂牌情况	12
三、	公	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	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	子	公司基本情况	19
六、	公	司股本演变情况	20
七、	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	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	本	次挂牌相关机构	31
第二	节	公司业务 3	34
一、	公	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34
二、	公	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公	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	司业务具体情况	46
五、	公	司所处行业情况	1 9
第三	节	公司治理	52
一、	报	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	
履行	 京职	责情况	52
二、	公	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54
三、	最	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	公	司的独立性	55
五、	同	业竞争情况	57
六、	报	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0
七、	公	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7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8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数据分析	102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0
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5
九、股东权益情况	11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三、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22
十四、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2
十五、风险因素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8
三、律师声明	1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1
六、验资机构声明	132
第六节 附件	13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思考股份、公司、本	LIE.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老左阳 左阳八三	+12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瑞安思考投资管理		
思考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TH 分 田 文	+14	瑞安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后更名为		
瑞安思考	指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思考	指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金融	指	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大 %由注肌面++帕	+14	思考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指	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4	ᄾᄝᇍᇍᇫᇪᇞᄽᄽᅜᅔᄷᆉᄜᆂᄹᄁᄏ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则》、《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二会《争观则		事规则》、《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	+1-2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说明书	指	书》	
本次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公司法》	指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借助信托公司、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发行的,经过	
阳光私募基金	指	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有定期	
		业绩报告的投资于股票市场的基金	
-\-\-\-\-\-\-\-\-\-\-\-\-\-\-\-\-\-\-\	11/	是独立的第三方理财机构、专业的投资研究中心及	
格上理财	指	理财服务平台	
I	11/	对股改前原本不流通但在股改后可以逐渐全流通的	
大小非	指	"非流通股份"的俗称	
资产管理行业"4P"	指	理念哲学、业绩表现、投资执行、商业模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湘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3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住所: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 505 号新潮大厦 C 单元 23 楼室

电话号码: 0577-88383703

传真号码: 0577-88383712

邮编: 325000

网站地址: www.thinktz.cn

电子信箱: 1061651297@qq.com

董事会秘书: 徐铭崎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铭崎

所属行业: J69 其他金融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

J69 其他金融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过股市一级半市场(大宗交易平台)进行投资的阳光私募投资管理机构,主营业务是对"阳光私募基金"的投资进行管理。公司作为投资顾问为基金发行机构(基金、信托等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获取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入。同时,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基金产品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组织机构代码: 55177165-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思考投资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365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 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 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 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 系统报价转 让数量(万股)
1	浙江杰特投资 有限公司	股东	200	5.48	0.00
2	岳志斌	股东、董事、总	800	21.9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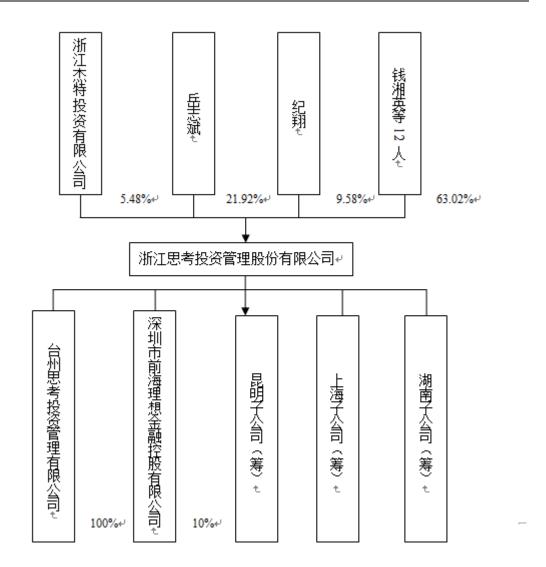
		经理			
3	吴鸣霄	股东	100	2.74	0.00
4	付敏贵	股东	200	5.48	0.00
5	胡巧赛	股东	200	5.48	0.00
6	雷湘明	股东	200	5.48	0.00
7	李荣刚	股东	200	5.48	0.00
8	毛海蓉	股东、董事	200	5.48	0.00
9	孟祥龙	股东	200	5.48	0.00
10	钱湘英	股东、董事长	200	5.48	0.00
11	邱杰	股东	200	5.48	0.00
12	王文玮	股东、监事	200	5.48	0.00
13	张寿清	股东、监事	200	5.48	0.00
14	覃小梅	股东	200	5.48	0.00
15	纪翔	股东、董事	350	9.58	0.00
	合计	-	3650.00	100.00	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岳志斌	800	800	货币	21.92
2	付敏贵	200	200	货币	5.48
3	胡巧赛	200	200	货币	5.48
4	雷湘明	200	200	货币	5.48
5	李荣刚	200	200	货币	5.48
6	毛海蓉	200	200	货币	5.48
7	孟祥龙	200	200	货币	5.48

8	钱湘英	200	200	货币	5.48
9	邱杰	200	200	货币	5.48
10	王文玮	200	200	货币	5.48
11	张寿清	200	200	货币	5.48
12	覃小梅	200	200	货币	5.48
13	纪翔	350	350	货币	9.58
	合计	3350	3350	货币	91.7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岳志斌、付敏贵、胡巧赛、雷湘明、李荣刚、毛海蓉、孟祥龙、钱湘英、邱杰、王文玮、张寿清、覃小梅、纪翔为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控股股东。原因如下:

- 1、上述自然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3,35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91.78%,可以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上述自然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 2、上述自然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该等自然 人相互信任,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达成了一致意见、 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 3、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上述 13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条款包括:
- (1)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 (2)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 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

- 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 (5) 协议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 (6)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 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 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 (7)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该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8) 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中如发生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不能行使表决权人之股份表决权自动委托由本协议各方过半数推选的代表行使。
- (9) 本协议一式拾伍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依据《协议》,一致行动人若转让股权需要通过和一致行动人其他成员进行 协商决定,若受让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也需首先经过其他一致行动人协商确定, 如果不吸纳受让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则受让股东不受该协议约束。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2 期初年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0%股东,无单一股东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自然人股东岳志斌、付敏贵、胡巧赛、雷湘明等共 13 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代表公司 91.78%的股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 13 名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控股股东。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
1	岳志斌	自然人	800	21.92	货币	否
2	纪翔	自然人	350	9.58	货币	否
3	浙江杰特投 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0	5.48	货币	否
4	付敏贵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5	胡巧赛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6	雷湘明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7	李荣刚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8	毛海蓉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9	孟祥龙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10	钱湘英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11	邱杰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12	王文玮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13	张寿清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14	覃小梅	自然人	200	5.48	货币	否
	合计		3,550	97.26	-	否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付敏贵与自然人股东岳志斌为母子关系,自然人股东钱湘英与自然人股东毛海蓉为母女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3100000023556
法定代表人	张灵正
住所	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705 室
经营期限	2009年11月02日至2019年10月29日

	一般经营项目: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企业管理咨
经营范围	询;电动机、五金工具、环保设备、灶具、锂离子电池及配件的研发、
	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杰特投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灵正	5500	45. 82
2	江灵花	4500	37. 5
3	郑晨豪	500	4. 17
4	张成	500	4. 17
5	江永华	500	4. 17
6	杨远	350	2.92
7	杨楠	150	1. 25

公司目前主要为一家控股型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铭琦
住 所:	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707室
经营期限:	2013年01月21日至2023年01月20日止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瑞安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

	元,实缴比例10%。
--	------------

单位:元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总资产	1,065,908.31	1,094,016.10
净资产	1,070,591.59	1,071,148.42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556.83	71,148.4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台州思考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且未管理人和基金产品。

(二)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化武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27日-203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P2P网贷及投融资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认缴比例10%,认 缴资金于2014年6月30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到位。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0年3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思考有限,思考有限系由瑞安思考变更公司名称而来。 2010年3月8日,瑞安思考由岳志斌、毛海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0年3月8日,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安会验(2010)02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0年3月8日,有限公司(筹)

已分期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8日,瑞安思考到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381000075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地: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C单元23楼室; 法定代表人:毛海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个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旅游业、餐饮业、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瑞安思考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岳志斌	800	800	货币	80
2	毛海蓉	200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0	货币	100

(二)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瑞安思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岳志斌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35%的股权以350万元价格转让给胡旭苍、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20%的股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纪翔,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17日,瑞安思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到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安思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岳志斌	250	250	货币	25
2	毛海蓉	200	200	货币	20
3	胡旭苍	350	350	货币	35

4	纪翔	200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0	货币	100

(三) 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瑞安思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岳志斌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5%的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钱爱英;同意胡旭苍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7%的股权以70万元价格转让给钱爱英;同意毛海蓉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8%的股权以80万元价格转让给钱爱英,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23日,瑞安思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到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未次股权转让后	瑞安思考股本结构如下:
<u>/4</u> ►1/\ /\ /\ /\ /\ /\ /\ /\ /\ /\ /\ /\ /\ /	JII 女心写似乎细似如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岳志斌	200	200	货币	20
2	毛海蓉	120	120	货币	12
3	胡旭苍	280	280	货币	28
4	纪翔	200	200	货币	20
5	钱爱英	200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0	货币	100

(四)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2日,瑞安思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岳志斌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1.5%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覃小梅;同意胡旭苍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7%的股权以70万元价格转让给覃小梅;同意纪翔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1.5%的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覃小梅;同意钱爱英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5%的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覃小梅,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6日,瑞安思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到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安思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岳志斌	185	185	货币	18.5
2	毛海蓉	120	120	货币	12
3	胡旭苍	210	210	货币	21
4	纪翔	185	185	货币	18.5
5	钱爱英	150	150	货币	15
6	覃小梅	150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1,000	货币	100

(五)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 资本、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8 月 19 日,瑞安思考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钱爱英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 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钱湘英,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增资 460 万元:其中岳志斌增资 195 万元、胡旭苍增资 70 万元、毛海蓉增资 80 万元、纪翔增资 15 万元、吴鸣霄增资 100 万元;同意免去毛海蓉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岳志斌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3 日,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安会变验(2013)03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0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6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瑞安思考到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瑞安思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T 4	以水石 你	(万元)	(万元)	山東刀丸	(%)

1	岳志斌	380	380	货币	26.03
2	毛海蓉	200	200	货币	13.70
3	胡旭苍	280	280	货币	19.18
4	纪翔	200	200	货币	13.70
5	钱湘英	150	150	货币	10.27
6	覃小梅	150	150	货币	10.27
7	吴鸣霄	100	100	货币	6.85
	合计	1,460	1,460	货币	100.00

(六)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1 日,瑞安思考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胡旭苍、岳志斌、毛海蓉、纪翔、钱湘英、覃小梅、吴鸣霄变更为岳志斌、毛海蓉、纪翔、钱湘英、覃小梅、吴鸣霄、王文玮、邱杰、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增资 740 万元: 其中岳志斌增资 40 万元、王文玮增资 200 万元、邱杰增资 150 万元、纪翔增资 150 万元、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同意胡旭苍将其持有的瑞安思考 19.18%的股权以 2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岳志斌,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4日,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瑞安会变验(2014)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1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40万元。截至2014年1月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2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20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瑞安思考到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瑞安思考正式变更为思考有限。

本次变更后,思考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浙江杰特投资有 限公司	200	200	货币	9.09
2	岳志斌	700	700	货币	31.82

3	吴鸣霄	100	100	货币	4.54
4	邱杰	150	150	货币	6.82
5	钱湘英	150	150	货币	6.82
6	覃小梅	150	150	货币	6.82
7	王文玮	200	200	货币	9.09
8	毛海蓉	200	200	货币	9.09
9	纪翔	350	350	货币	15.91
	合计	2,220	2,220	货币	100.00

(七)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东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4月16日,思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岳志斌、毛海蓉、纪翔、钱湘英、覃小梅、吴鸣霄、王文玮、邱杰、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岳志斌、毛海蓉、纪翔、钱湘英、覃小梅、吴鸣霄、王文玮、邱杰、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李荣刚、胡巧赛、雷湘明、孟祥龙、张寿清;同意增资1450万元:其中岳志斌增资100万元、钱湘英增资50万元、覃小梅增资50万元、邱杰增资50万元、李荣刚增资200万元、胡巧赛增资200万元、雷湘明增资200万元、付敏贵增资200万元、孟祥龙增资200万元、张寿清增资2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650万元。同意免去原组织机构所有成员职务,选举钱湘英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毛海蓉为公司监事,任命岳志斌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湘英,任期三年;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30 日,思考有限到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 出具的瑞安会变验【2014】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思考有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7.2	以示石你 	(万元)	(万元)	山贞刀八	山页比例(%)

1	浙江杰特投资 有限公司	200	200	货币	5.48
2	岳志斌	800	800	货币	21.92
3	吴鸣霄	100	100	货币	2.74
4	付敏贵	200	200	货币	5.48
5	胡巧赛	200	200	货币	5.48
6	雷湘明	200	200	货币	5.48
7	李荣刚	200	200	货币	5.48
8	毛海蓉	200	200	货币	5.48
9	孟祥龙	200	200	货币	5.48
10	钱湘英	200	200	货币	5.48
11	邱杰	200	200	货币	5.48
12	王文玮	200	200	货币	5.48
13	张寿清	200	200	货币	5.48
14	覃小梅	200	200	货币	5.48
15	纪翔	350	350	货币	9.58
	合计	3,650	3,650	货币	100.00

(八) 2014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岳志斌、吴鸣霄、付敏贵、纪翔、胡巧赛、雷湘明、李荣刚、毛海蓉、孟祥龙、钱湘英、邱杰、王文玮、张寿清、覃小梅、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149,466.97元,按 1.017792: 1 的比例折股,股本总额为 3650 万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14]1516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 [2014]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 3,920.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5.62 万元,净资产为 3,765.35 万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的中准验字

[2014]105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已 收到全体出资人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 37,149,466.97 元,并按折股方案将该等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3,6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1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810000750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杰特投资 有限公司	200	200	净资产	5.48
2	岳志斌	800	800	净资产	21.92
3	吴鸣霄	100	100	净资产	2.74
4	付敏贵	200	200	净资产	5.48
5	胡巧赛	200	200	净资产	5.48
6	雷湘明	200	200	净资产	5.48
7	李荣刚	200	200	净资产	5.48
8	毛海蓉	200	200	净资产	5.48
9	孟祥龙	200	200	净资产	5.48
10	钱湘英	200	200	净资产	5.48
11	邱杰	邱杰 200 200		净资产	5.48
12	王文玮	200	200 200 净到		5.48
13	张寿清	200	200	净资产	5.48
14	覃小梅	200	200	净资产	5.48
15	纪翔 350		350	净资产	9.58
	合计	3,650	3,650	净资产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钱湘英	董事长	200	5.48

岳志斌	董事、总经理	800	21.92
毛海蓉	董事	200	5.48
徐铭崎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纪翔	董事	350	9.58
王文玮	监事	200	5.48
张寿清	监事	200	5.48
吴冬云	监事(主席、职工代表)	0	0.00
池爱弟	财务总监	0	0.00
合计	-	1,950	53.4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钱湘英,女,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1年 10月至 1989年 12月,在瑞安市人民医院任职护士;1990年 1月至 2005年 2月,在瑞安市财政局担任文员;2013年至今,在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思考投资董事长,任期 3年。

岳志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市广场支行担任所长职务;1998年2月至2004年2月,在财富证券邵阳、温州营业部担任营销部部门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在广发证券温州营业部担任理财规划部部门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广发证券浙江总部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广发证券温州营业部担任营销部部门经理;2010年3月至今,在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思考投资董事、总经理、基金管理部经理,任期3年。

毛海蓉,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2月,在瑞安审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工作;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在瑞安安阳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建预决算、资产评估和财务工作;2010年3月至今,在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净值风控管理工作。现任思考投

资董事、风险管理部经理,任期3年。

徐铭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在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在瑞安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助理;2013年7月至今,在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现任思考投资董事、董事会秘书、基金经理,任期3年。

纪翔, 男,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在浙江苍南百分百装饰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从事职业投资工作;201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经理。现任思考投资董事、基金经理,任期3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王文玮, 男, 195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73年至 2012年, 在杭州市红鹰无线电厂担任厂长; 2013年至今, 在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014年至今, 在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现任思考投资监事, 任期 3年。

张寿清,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今,在阳江市鑫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思考投资监事,任期3年。

吴冬云,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2012年,在爵士咖啡店任职店长职务;2013年至今,在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客服部经理。现任思考投资监事、市场客服部经理,任期3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岳志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思考投资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徐铭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简 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思考投资董事、董事会秘书、基金经理,任期3年。

池爱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德力西集团瑞安交通电器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在温州星空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在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负责人;2010年3月至今,在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思考投资财务总监,任期3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98.94	2,039.56	836.6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847.85	1,238.19	83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益合计(万元)	3,847.85	1,238.19	835.51
每股净资产 (元)	1.05	0.56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1.05	0.56	0.8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47%	39.34%	0.13%
流动比率 (倍)	0.79	0.90	411.55
速动比率(倍)	0.79	0.90	411.55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97.67	41.93	106.52
净利润(万元)	299.26	-69.33	-10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299.26	-69.33	-10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9.26	-69.33	-10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99.26	-69.33	-101.62
净资产收益率(%)	11.34	-7.57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4	-7.57	-11.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5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1.41	306.61	-25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4	0.21	-0.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第四节"之"公司财务"部分。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严正

项目小组成员: 胡晶晶、王康、王鲁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34-2-601

联系电话: 0571-86692170

传真: 0571-8669217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建中

签字律师: 冯聪、金建中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守东、郑玫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4530

传真: 010-8835696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薛勇、宋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个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旅游业、餐饮业、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过股市一级半市场(大宗交易平台)进行投资的阳光私募投资管理机构,主营业务是对"阳光私募基金"的投资进行管理。所谓"阳光私募基金"是通过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合规、具有资质的平台发行基金或类同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公司以投资顾问的角色为发行平台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获取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入。同时,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基金产品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划分为管理型私募基金和结构化私募基金两大类。

管理型私募基金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进行配置,通过对各类市场的判断对配置资产的比例和数量进行调节,并通过一定的交易策略获取各类资产的投资收益。总体而言,管理型私募基金是依赖于基金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来获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并控制风险。与结构化私募基金的不同之处在于该基金的投资者以其投资资金份额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和承担相应的风险。购买管理型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主要基于对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风格和水平的认可,愿意承担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并以自身投资份额享有收益。

结构化私募基金是指将投资者划分为对应着不同层次的基金,不同层次的投资者对应着不同风险和收益。结构化私募基金产品一般分为优先、劣后两层结构,其中优先投资者享受产品到期后的预期固定收益,会由劣后投资者的以投入的资金为限来保证优先投资者的本金和预期固定收益,而劣后投资者在承担风险的同时则享受产品获取的预期固定收益之上的投资收益。如果出现投资亏损,则劣后

投资者可选择追加保障金。结构化私募基金主要针对两类投资者,优先投资者主要是风险偏好较为保守,对收益预期不高的一类投资者;劣后投资者则是属于风险偏好型,追求高收益的投资者。

公司基金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成立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	退出金额(万元)	IRR(%)	最新单 位估值 (元)
1	中融思考 1 号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0年05 月31日	11, 640. 00	定向募集	_	_	2. 1002
2	中融思考2号(已清算)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0年12 月15日	9, 000. 00	定向募集	7, 193. 00	-20. 07	0. 7992
3	天津思考3号(已清算)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1年07 月04日	9, 000. 00	定向募集	9, 720. 90	8. 01	1. 0801
4	财通思考 11 号(已清算)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3年10 月10日	6, 600. 00	定向募集	9, 561. 81	44. 90	1. 4490
5	中融思考7号A(已清算)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3年02 月01日	2, 600. 00	定向募集	2823. 08	8. 58	1. 0858
6	天弘思考 11 号(已清算)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3年06 月20日	3, 000. 00	定向募集	3192. 42	6. 40	1.0640
7	天弘思考 11 号 2 期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3年09 月12日	3, 900. 00	定向募集	5686. 36	_	1. 4580
8	云南信托-思考5号B1-1期 (已清算)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3年12 月25日	1, 430. 00	定向募集	1754. 89	22.72	1. 2272
9	云南信托-思考5号B1-2期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4年4月1日	2, 220. 00	定向募集	-	_	1. 3325
10	中金云信思考8号(已清算)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4年01 月20日	300. 00	定向募集	325. 02	8. 34	1. 0834
11	外贸-思考3号A结构化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已清算)	结构化证券 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2013年10月9日	10, 500. 00	定向募集	13, 173. 59	25. 46	1. 2546
12	鹏华思考 11 号−1 期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4年05 月26日	6, 000. 00	定向募集	_	_	1.5600
13	思考 20 号 A1-1 大宗交易二 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开放 式	2014年06 月30日	400.00	定向募集	-	_	1. 0180
14	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 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开放 式	2014年09 月10日	300.00	定向募集	_	_	1. 1380
15	思考8号QFII投资产品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4年03 月18日	3, 600. 00	定向募集	_	-	1. 2237
16	思考 8 号 QFII-2 期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4年09 月23日	3, 600. 00	定向募集	_	-	1. 1408
17	思考 8 号 QFII-3 期	集合资金信	2014年11	5, 800. 00	定向募集	_	_	1.0041

		托计划	月 20 日					
18	"时节好雨"16号一思考7号A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特定分组账户B类权益转让合同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3年08 月23日	33, 550. 00	定向募集	-	-	1. 3815
19	"时节好雨"19号一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之特定分组 账户B类权益转让合同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3年09 月23日	3, 900. 00	定向募集	-	-	1. 0815
20	"时节好雨"20号一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之特定分组 账户B类权益转让合同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014年02 月10日	6, 000. 00	定向募集	-	_	1. 0315
21	思考 20 号 A1-1 大宗交易二 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开放 式基金	2014年06 月30日	400.00	定向募集	_	1.8	1.018
22	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 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开放 式基金	2014年09 月10日	300.00	定向募集	_	13.8	1. 138

注:最新单位估值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清算产品没有列示退出金额及 IRR 值。

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管理的基金系通过基金或信托公司发行并由基金或信托公司推介、设立,公司和子公司对基金提供运营和管理服务,受基金或信托公司监督执行,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受基金或信托公司监管,受到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约束,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均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拟定。

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属于证券类信托产品和基金产品,与目前市场上融资类信托产品有较大区别,融资类信托产品主要基于委托方信用情况,具有债权性质,有一定的刚性兑付需求。公司管理的产品均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权益类资产,未投资于非标类资产,无隐形担保或刚性兑付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产品均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基金专户产品的组织形式,由于不能在场内市场如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或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不属于标准化产品。

未来,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自行设立私募基金并在中证监测中心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市场网)进行转让,将成为实际意义的标准化产品。

(三)公司商业模式

1、基金的设立和募集

公司研究和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基金产品并主要通过基金公司和信托公司 以基金专户或信托的方式发行并募集私募基金。公司的客户主要来源于以往服务 的对象。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维护,这部分客户较为稳定。新增客户主要通过以往

客户的引介和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开发的方式获得。

注:这里所指的客户是指投资者,不同于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客户。由于公司报告期内 需要通过信托公司等第三方平台发行基金产品,公司担当第三方平台的财务顾问,因此在 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客户为第三方发行平台。

2、基金的投资管理

对于所管理的基金,公司的投资风格主要以稳健为主,产品结构的设计也主要针对认可公司投资风格的客户为主。公司主要将基金投资于股票一级半市场(大宗交易市场),基于一级半和二级市场的价差通过一定的操作策略获得交易收益。除此之外,公司还会将一部分基金投向其他风险收益不同的证券品种以对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结构进行调节。

3、收益的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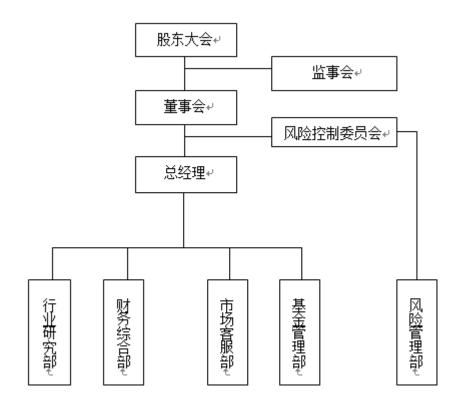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基金管理费、基金投资收益的业绩报酬以及公司的自营业务收入。

基金管理费、基金投资收益的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条件由公司同发行方在基金认购合同中进行约定。不同产品的收入条款有所不同,总体上,公司收入的获取同基金规模、净值、财产权益、存续期、发行机构费用的收取等多种因素相关。

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所获取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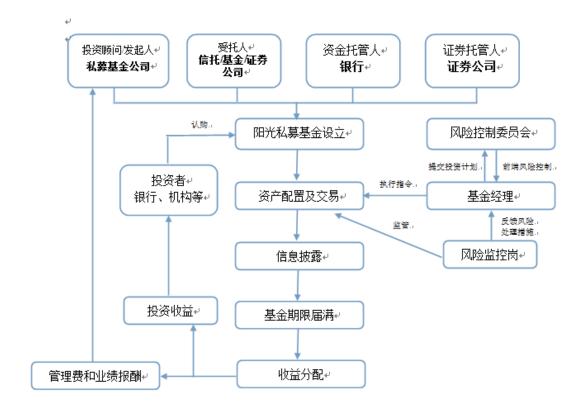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	职责				
	主要负责研究并提供定量及定性报告,包括宏观政策、策略、行业、				
行业研究部	上市公司及债券等的研究和信息收集、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对重点投				
	资品种进行实地调研和动态跟踪。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对产品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的日常监察、稽核及风险控制等。				
	主要负责预决算、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会计核算、报表编制、				
财务综合部	管理核算各类资产、资金管理、税收管理等工作,以及其他综合行政				
	事务类工作。				
市场客服部	主要负责市场开拓、渠道开发、市场调查分析、客户维护、大客户服				
印场合放印	务等工作。				
基金管理部	基金经理部门,负责各产品的投资策略制定、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市				
全並自任 印	场分析、品种选择把握投资机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由总经理、基金经理、风险管理人员组成,通过投票表决对产品的建				
///四五二四女以云	立、投资进行前端风险控制。				

(三)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投资风格的业务流程。首先,公司同可发行基金产品的机构合作共同设立阳光私募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协同外部资金共同认购。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进行前端风险控制,讨论决策后再交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基金经理根据既定的投资策略对证券资产进行配置和交易。发行平台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关管理费用。

公司的业务流程同传统阳光私募相似,差异主要在于资产配置及交易的环节。公司配置的资产不是传统的二级市场流通股票,而是在大宗交易平台通过协议方式购买的股票。在交易环节,主要以短期持有为主,异于长期持有进行价值投资的操作风格。

公司发行产品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同信托或基金公司共同设计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 (2)向基金、信托公司提出设立申请;基金、信托公司对产品计划进行审核; (3)信托公司和基金公司发给管理人信托、基金合同草稿; (4)公司在基金、信托合同草稿基础上做相应修改; (5)信托公司和基金公司对合同进行内部审核和报备; (6)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开始非公开募集;

募集期结束,确认资金到位; (7)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确认是否达到产品成立条件; (8)产品成立后,信托公司向银监会提交备案,基金公司向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备案,获得备案 B 表; (9)信托公司或者基金公司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上交所和深交所股东账户,在开好股票账户之后,进行第三方存管连接,发行完成。

(四)公司的业务制度

1、风险控制

公司设立董事会下管理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部。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由总经理、基金经理、风险管理人员组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营运进行风险管理。

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根据产品不同有不同的风控标准。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同时担负风险控制监督和风控措施实施的主要职责。风控标准在公司同第三方平台的合同中有约定。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设定控制条件:基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限制;基金产品预警线;产品发行平台机构有拒绝不符合双方协议约定的投资建议的权力等等。

2、投资决策

公司投资决策均由基金经理自行确定。原因在于公司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不涉及二级市场过于复杂的操作,主要在于对股市一级半市场优质股票的获取,由基金经理自行决定。投资标的的选择主要把握价格、上市公司基本面、行业政策、财务状况、内部治理、法律事项几个方面的标准。另外,基金经理自行把握投资决策也为了防止交易信息外泄、损害投资者利益。

对于大额的重大投资决策,由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风险评估意见,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3、交易控制

针对交易环节,公司专门设置交易员岗位,同基金经理加以分离。基金经理 同交易员之间主要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员按照指令执行交 易计划。公司还制定了包括《差错事件报告管理制度》、《紧急应变制度》、《公 司备份管理制度》、《投资保密信息管理制度》在内的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以 保障交易信息的保密、应急情况的处理。

4、资金监管

公司除新《基金法》实施后,成立的两只自行设立的私募基金外,其他基金均由第三方平台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由第三方平台具体实施管理,资金全部由第三方平台委托的银行实施保存监管。公司自行设立的私募基金也由有托管资格的证券公司托管,资金由托管机构委托的银行保存监管。公司的自有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开户行监管,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适用。

5、制度制定

公司专门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在风险控制原则目标、机构设置、人员设置、人员职责、报备机制、风险监控督查、投资决策、风险预警、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依据制度,设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控委员会领导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流程,监测和提供风险防范意见。风险管理部负责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对公司的日常营运进行风险管理。公司设督察经理,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阳光私募基金机构同一般实体企业有所不同,关键资源主要体现在投资风格 和模式、投研团队的投资研究能力、基金经理的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 力等方面,对人力资源依赖性较大,而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特许经营权等资 源要素要求不高,因此对于私募机构来说关键资源主要是人力资源。

公司和传统的阳光私募机构在投资风格和理念上有较大的区别。传统的私募 投资主要集中在股票市场,寻求的是股票价格波动价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

需要对众多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货币 政策、公司情况等层面,并同时对股票市场进行深入的技术层面分析,结合制订 适宜的投资策略。除此之外,由于股市波动风险较高,以传统股票投资为主要方 式的私募机构还需要配以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在投资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制定风 险测量、控制和评估标准,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公司的投资理念主要是基于大宗交易市场股票和二级市场股票的价格差异所形成的套利空间,通过在大宗交易平台购得低于二级市场价格的股票在短期内再通过二级市场抛售获取收益。这种投资方式的主要优点在于投资操作周期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更小,因此对投资研究的要求更低,风险控制更为容易,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逐步确立了自己独特的投资风格,并且也形成了一些和业务紧密相关的关键资源,主要如下:

(一) 业务方面的关键资源

1、采购资源

根据深交所和上交所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在 30 万股或 200 万元以上时,应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大宗交易规则始于 2002 年,其后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创业板的推出,从而促使了大宗交易的活跃。公司正是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获得股票,类似于生产型企业中的原材料采购过程。大宗交易市场是一个较为透明的市场,欲于大宗交易市场抛售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东会选择信誉较好、出价较优的机构作为股票承接方。能够获得质量较好、价格较低的股票对于公司的盈利较为重要。经过了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大宗交易市场已建立起良好的声誉,使得大量上市公司股东愿意与公司进行合作,协议转让所持股份。公司也同时会主动寻求采购资源,使公司不断的设立各类私募产品并持续运营。

2、客户资源

公司的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当地的高净值人群。公司地处温州,这里有规模庞大的民间资金。温州是中国民营经济的发端地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培育出较有规模的富裕阶层。在当前经济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他们有强烈的理财需求,公司作为温州唯一的阳光私募机构,在吸纳本地客户方面

具有先天的优势。二是机构客户。机构客户主要作为公司结构化产品的优先端认购者,这类客户主要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和公司合作的这类客户主要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 QFII 投资者。三是上市公司股东。公司长期同上市公司联系,同很多上市公司股东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上市公司股东也同时构成了公司的客户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公司为阳光私募,基金产品由第三方平台发行,以上投资者需符合第三方平台机构规定的投资者要求,因此能够保障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杜绝诸如非阳光化私募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不清晰的问题。

3、资金资源

公司近几年发展情况较好,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在股市持续下跌的环境中依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因为基金产品的较佳表现,公司也陆续获得了"中国最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阳光私募管理公司金牛奖创新奖"等荣誉。公司也因此扩大了市场影响,吸引了更多的投资者和股东。公司的资本金也从2012年的1,000万元增加到目前的3,650万元。由于大宗交易一般需要较多的资金承接,同时雄厚的资金实力也有助于大宗交易中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不断加强的资本实力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投入能够进一步的加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4、经验技术

公司在承接了大宗交易的股票之后需要在短时间内在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出售。由于承接的股票数量较多,一方面公司的抛售行为要注意维护市场的稳定性,谨防造成股市的大幅波动,另一方面也要尽量获取更多的收益,还需要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完成交易。这就对公司的交易水平提出了要求。公司因为长期专注于此类交易,在以往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保障公司在维护市场和获取收益之间达到较好的平衡。

5、风险控制经验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风险能够得到较好控制的前提。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从大宗 交易平台获取股票的同时,购买的股票已经同二级市场股价有一定的价差,在抛 售获利的时候主要把握抛售时机和方式。一般在非意外如政策突然利空、公司突 发重大事件等的情况下,基金不太可能出现大幅亏损。为了进一步防止意外情况 的影响,公司会在交易前期会对交易对手即欲购股票所属的上市公司进行调研,

以判断是否有潜在突发风险。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一套事后应急机制以完善事后风险处理程序。低风险的投资模式和完善的保障机制是公司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2014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将阳光私募机构纳入自律监管体系。公司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并成为首批基金业协会会员,取得了会员证书。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会员代码	证书编号	会员注册地	会员类别	有效期限
T1000391	00000391	温州	特别会员	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6 月27日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和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一些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62,133.97	18,581.62	23,513.36
运输工具	480,812.84	39,539.85	112,242.17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18名,具体结构如下:

(1)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个)	占比(%)
30岁(含)以下	6	33.33
31-40(含)岁	6	33.33
41 岁以上	6	33.33
合计	18	100.00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个)	占比(%)
行业研究部	3	16.66
风险管理部	2	11.11
财务综合部	3	16.66
市场客服部	6	33.33
基金管理部	4	22.24
合计	18	100.00

(3)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个)	占比(%)
本科	7	38.89
大专	5	27.78
大专以下	6	33.33
合计	18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根据《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认定岳志斌、徐铭崎、纪翔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岳志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思考投资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徐铭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简 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思考投资董事、董事会秘书、基金经理,任期3年。

纪翔,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思考投资董事、基金经理,任期3年。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股份(万股)
岳志斌	董事、总经理	800	21.92	800
徐铭崎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0
纪翔	董事、基金经理	350	9.58	350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明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份公司时期公司明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后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74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投资管						
理费收	3,976,699.37	100%	419,286.55	100%	1,065,242.46	100%
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投资管理费和作为投资人获得的投资收益两大块,按照会计准则投资收益未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投资管理费包括投资顾问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投资顾问费包括固定和浮动两种。投资顾问费的收取主要针对管理型产品以及公司未投资的结构化产品。管理型产品的认购不分优先劣后,所有认购人均以认购份额为限享有投资收益。公司按合同约定提取固定投资顾问费,当每次大宗交易购得股票在二级市场抛售变现时按约定提取浮动顾问费。业绩报酬主要针对结构化产品,结构化产品的认购分为优先端和劣后端。公司主要作为劣后端认购人,同时作为产品的管理人。当管理的财产权益高于一定值时,公司有权获得较其他劣后端投资者更高的超额收益,即业绩报酬。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自营业务,通过参与股票买卖、新股申购、基金投资等方式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二)产品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阳光私募基金产品的认购对象要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散户。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银行、QFII等投资机构,个人散户主要为一些有理财需求的高净值个人客户。由于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出台之前,阳光私募机构不能够自己募集设立基金,需要通过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发行而自身以向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形式设立基金,因此,在收入上会表现为向收信托公司、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这类基金产品发行平台机构收取。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收入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12,518.26	55.64
2014 /5 1 7 日	财通基金管理公司	865,060.08	21.75
2014年1-7月	天弘基金管理公司	609,509.43	15.3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47,572.82	6.22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038.78	1.06
	合计	3,976,699.37	100.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88.80	79.44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69.59	2.50
2013 — 12 / 1 31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728.16	18.06
	合计	419,286.55	100.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9,716.09	80.71
2012年12月31日	付敏贵(利息收入)	205,526.37	19.29
	合计	1,065,242.46	100.00

其中付敏贵的利息收入为2012年公司将闲置资金出借给付敏贵,双方约定年利率7.2%,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算并收取的利息。该部分利息收入计入了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付敏贵向公司所借款项已于2013年1月1日全部偿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防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况

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业务主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类	617,729.00	459,892.00	508,819.70
劳务成本	409,400.00	70,000.00	-
合计	1,027,129.00	529,892.00	508,819.70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人工费用、服务费等支出,公司报告期间波动金额及幅度较大的为劳务成本。2014年1-7月成本较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新增了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业务合作需支付对方的服务费。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服务费用等。公司按照部门职能及人员分工进行划分归集相关人工成本;针对外协费用支出,公司主要根据外协人员所参与的项目进行严格划分费用。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管理产品金额	交易对象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签署日期
中融-思考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10680 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	投资顾问服务	正在履行	2010.5.31
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协议	10080 /1/[有限公司	汉贞顺问加分	近1年限1]	2010.3.31
中融思考7号A集合资金信托计	2600 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	运营管理服务	正在履行	2013.1.11
划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2000 / 1 / L	有限公司	色昌自生服务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2013.1.11
外贸信托-汇富 144 号(思考 3		中国对外经济			
号 A) 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10500 万元	贸易信托有限	投资顾问服务	正在履行	2013.9.24
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		公司			
中金.云信私募工场证券投资集		云南国际信托			
合资金信托计划第i期信托单元	3000万元	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服务	正在履行	2014.1.13
投资顾问合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云南信托-思考 5 号集合资金信	信托计划募集	云南国际信托	投资顾问服务	正在履行	2013.12.25

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	中	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思考 5 号 B1 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	3650万元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服务	正在履行	2013.12.25
天弘思考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 资顾问合同	3000万元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服务	正在履行	2013.5.29
天弘思考 11 号 2 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	3900万元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服务	履行完毕	2013.9.12
"时节好雨"16号—思考7号 A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特定分 组账户B类权益转让合同	33550 万元	华宝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权益转让	正在履行	2013.8.23
"时节好雨"19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之特定分组账户 B 类权 益转让合同	3900 万元	华宝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权益转让	正在履行	2013.9.23
"时节好雨"20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之特定分组账户 B 类权 益转让合同	6000 万元	华宝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权益转让	正在履行	2014.2.10
瑞安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策略 伙伴合作协议	6600万元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服务	履行完毕	2013.9.20
天信 08B1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思考10号)	3000 万元	天津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履行完毕	2012.9.19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私募基金(Private Fund)行业中的阳光私募基金行业。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阳光私募基金行业归属于大类"J 金融行业"中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J 金融行业"中的子类"69 其他金融业"。

1、阳光私募基金的概念

所谓私募证券基金是指不通过公开招股或发行,而是通过在特定范围内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方式设立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的基金。而阳光私募证券基金是由银行作为资金托管方,由证券公司作为证券托管方,由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方或投资顾问方定期公示业绩的私募证券基金。在原基金法修订之前,阳

光私募机构由于法规限制无法直接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主要借助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向投资者发行投资理财产品,由私募机构担任投资顾问。

因此,阳光私募基金的法律结构中共有四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主体:一是私募基金公司,主要作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的投资顾问,负责管理和运作资金;二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作为产品发行的法律主体,提供产品运作的平台,并提供资产保管、净值计算、投资清算、风险评估与控制等后台服务;三是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保证资金的安全;四是担任经纪功能的证券公司,作为证券的托管人,保障证券的安全。

2、阳光私募基金的特征

- (1) 在成立方式上,主要以契约和产品的形式存在,由合法的机构发起设立并由在相应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 (2) 在收入方式上,不像公募基金收取固定管理费,而是要设定一定的业绩指标,只有基金的净值超过指标才能提取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
- (3) 在投资范围上,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售上市的股票、债券、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等。实际运作中,阳光私募基金投资主要为股票领域。
- (4)操作方式上,因为规模较小,比公募基金的资产配置限制更少,资金的运用更为灵活。
 - (5) 投资门槛上,起点比较高,通常不低于每份100万元。
 - (6) 流动性上,比公募基金封闭期更长,通常为1-5年。
- (7) 在信息披露上,遵循自愿披露原则,通常是每周、每双周或每月公布 一次净值,没有强制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信息披露要求。

3、阳光私募基金的发展历程和发展周期

我国阳光私募基金的发展同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的积累和监管环境的完善密切相关。阳光私募基金的发展历程可以概括为四个阶段。

(1) 萌芽阶段

1993年-1995年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萌芽阶段,也是国内证券市场的起步阶段。证券公司的经营方向逐渐从经济业务走向承销业务,证券公司为了自身的发展壮大,拉拢大客户形成了不规范的信托关系,也是国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雏形。

(2) 形成阶段

1996年-2003年,市场上出现了许多类似上市公司的委托承销商对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金融市场上出现了众多投资咨询公司和投资顾问公司,并以委托理财的方式运作资金。这些投资运作并不规范,也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随着 2001年国内股票市场熊市的到来,以委托理财方式存在的私募基金也因熊市的拖累出现了诸多问题,这在客观上促进了私募基金阳光化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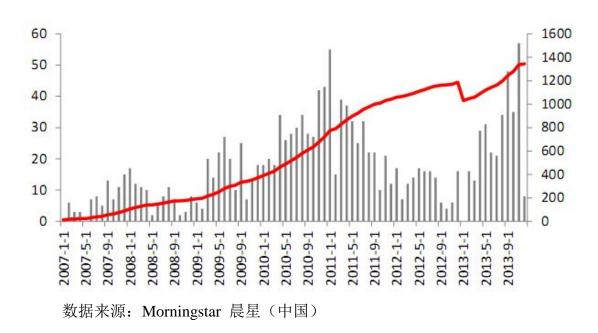
(3) 发展阶段

2003 年 8 月-2007 年初始私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阳光发展时代。国内私募基金通过信托平台正式登上历史舞台,走上了合法合规的道路。2004 年阳光私募基金破茧而出:以信托公司作为私募基金发行方,银行作为资金保管方,私募基金公司受聘于信托公司负责管理募集的资金的创新模式,使得私募基金公司可以用"投资顾问"的身份,正大光明地进入基金管理领域,私募基金阳光化从此诞生。在该段时期我国股市深度调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遭遇大规模亏损,同时证监会开始筹划规范阳光私募基金运作的相关条例,阳光私募基金得到综合整治和规范,为之后阳光私募基金爆发式增长奠定了基础。

(4) 迅速发展阶段

2007 年至今,是阳光私募基金的高速发展阶段。此阶段,股市出现一轮牛市,使得阳光私募基金产品发行数量和资金募集规模均有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运作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完善,大批专业人士投入到阳光私募基金行业,阳光私募基金逐步受到市场认可。2010 年 4 月,在"金牛奖"评选中,首次把阳光私募列为参评对象,并评选出了星石投资等 10 家"金牛阳光私募管理公司"; 2010 年 11 月,阳光私募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新股发行询价对象,从而获得了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QFII 在新股询价中一样的话语权。

近年来阳光私募产品成立情况



由于法规上的限制,我国的私募基金以往主要依托于基金公司和信托渠道实现私募基金的阳光化,在监管上十分不明确,相关的法律制度不完善,不能形成有效的法律保障。2012 年 12 月 2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明确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的范畴。2014年,《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施行,使得阳光私募机构第一次拥有了独立基金管理人身份,从此被正式纳入金融行业。法律法规的完善使得私募基金未来可获得明确的合法地位,同时可以自行发行基金产品,私募行业将纳入到规范的轨道。私募基金行业将迎来更快的发展。由此可见,阳光私募基金行业仍处于成长期。

4、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阳光私募基金的监管单位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办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非现

场检查和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负责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建立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档案。

5、国家对该行业的扶持或限制政策

目前阳光私募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 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是阳光私募基金募集的主要渠道之一。《信托》通过对信托设立、信托财产、信托当事人、信托变更和终止等各要素的规定从而对阳光私募基金进行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要通过对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方面的条款对阳 光私募的发行和投资行为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全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基金法》对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基金托管、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基金合同、投资标的及转公募基金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 法规方面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监发[2009]11号 主要对信托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顾问进行了相关规定从而对阳光私募机构的资质进行了限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主要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登记、备案、人员管理、信息报送、自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主要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条件、资格和申请程序进行了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优惠政策方面

主要为各地地方自行制订。政策内容各有所不同,主要为税收、落户奖励、 房租的减免、办公补贴、融资支持等方面的扶持。

(4) 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公司未进行公开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同基金公司及信托公司合作签署正式合作合同行为符合《合同法》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第第三百九十六条至第四百一十三条。

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符合《基金法》第九十条"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担任信托公司投资顾问,符合《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第二十二条"信托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顾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且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实收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等"。

公司担任基金公司投资顾问,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服务机构业务管理办法》 第五章 基金投资顾问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七条。

6、行业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新修订以及正在拟定的行业政策主要给予了私募基金合法地位、给予私募机构设立基金的合法权利,同时将私募机构纳入了监管体系,对行业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对于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经营业绩方面。自行设立私募基金减少了通过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发行产品的环节,节省了基金所需支付的发行平台收取的费用。基金产品由于减少了这部分费用,净值相对收取费用时有所提高,公司收取管理费的基数提高,从而会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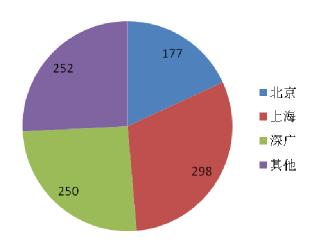
- 2、经营方式方面。基金产品可通过公司自行设立发行,公司可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再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由于公司尚不具备基金保管、清算等条件设施,公司自行设立的产品仍由符合托管人资格的券商提供托管服务,既能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也能提供综合性的后台服务。
- 3、公司建设方面。私募机构允许自行设立基金主要源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基金法》,与之配套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公司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业务开展等方面均需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由此将会加强公司未来经营的规范性。

(二) 市场规模

阳光私募行业自 2003 年诞生,并从 2007 年开始迅速发展。据格上理财统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977 家阳光私募机构(仅包括目前有正在运行的产品的机构),管理资产的总规模达到 3017 亿元。

阳光私募的在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这几个地区在行业中占绝对的主导地位,位于以上四个地区的私募公司占所有私募公司的 75%,其中上海的阳光私募机构最多,接近 300 家,占比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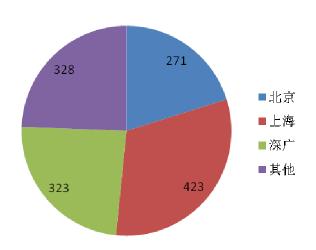
阳光私募公司地域分布图如下:



根据晨星资讯统计,2013年共有158个新私募产品成立,截止到2013年底,

全国已共有私募产品 1345 只。其中,上海共有 423 个产品,占比约 31.4%,深 圳有 323 个产品,占比约 24%,北京有 271 个私募产品,占比为 20%。

私募产品地域分布图如下:



近两年,中国经济形势困难程度有所增加,GDP增长率由 2011 年的 9.2%下降到 2013 年的 7.7%。国内传统实业发展遭遇相对瓶颈,尽管互联网,高科技行业发展迅猛,但由于在经济结构中占比相对较小,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仍然有限。经济形势的下滑进一步导致股市相对低迷,影响了阳光私募的业绩表现。2013年新成立的阳光私募产品数量较少,只有 158 只。

(三)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私募基金行业对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现投融资有效对接等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颁布和施行,明确了私募基金的法律地位,并且规定了合格投资者制度、基金托管制度、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协会登记制度、基金募集的宣传推介禁令、基金合同范本制度与资金募集的事后协会备案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能在一定程度上规范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未来,相对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的差异化和多样化将进一步凸显,在整个大基金法的背景下,不同策略的私募基金将发挥各自的优势,而公司作为温州首家阳光私募投资管理机构,主要的投资策略为专注于一级半市场(即大宗交易平台)的投资交易。与其他私募机构相比,公司的投资风格更为稳健,收益也比

较稳定。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阳光私募机构共有 977 家。虽然机构数量较多,但由于国内证券衍生产品缺乏,私募基金投资范围主要集中于股票市场。虽然各家机构在投资策略及方式上各有迥异,但是投资标的范围仍然较为狭窄,盈利模式差异不大,也导致了私募投资机构在业务上同质化较为严重。

随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及券商托管业务的开闸,阳光私募正迎来一个产品创新、各显其能的投资个性化时代,而公司正是一家区别于大多阳光私募机构专注于大宗交易市场的私募机构,虽然投资范围也是针对股票市场,但是在盈利模式上有较大的不同。公司通过从大宗交易市场取得具有一定价差的股票在二级市场通过短期内连续少量的抛售获取收益。公司以调整产品结构为手段,仅少量从事非大宗交易方式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行为,以避免股市波动的风险。与其他私募机构相比,公司的投资风格更为稳健,收益也比较稳定。在目前统计的共977家阳光私募机构中,公司是唯一专注于大宗交易的机构。

正因为公司特别的投资风格和盈利模式,公司在近几年获得了一系列奖项,此外,公司还是第一批成为中国基金协会会员的阳光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获得国内首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温州第一家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浙江省内第二家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私募基金单位;温州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温州理财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获取奖项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第一财经	2012至2013年度中国阳光私募最佳管理人金樽奖	2013年7月
私募排排网	融智评级"2012年度中国对冲基金事件驱动"第三名	2013年1月
FORBES		
CHINA(福布斯.	2013 中国最佳私募基金(思考一号基金产品)	2013年
中国)		
对冲阿尔法研	首届中国高端财富管理与对冲基金高峰论坛2012年时	2012年12月

究中心	间驱动策略对冲基金业绩第一名	
21 世纪经济报道	第五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具发展潜力私募基金奖	2012年11月
上海证券报	"金阳光"国内对冲先行奖	2012年5月
中国证券报	阳光私募管理公司金牛奖创新奖	2012年4月
私募排排网	融智评级 2011 年中国最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	2012年2月

市场中以大宗交易为主的私募基金除以公司为代表的阳光私募以外,还有许多非阳光私募基金。其中较为知名的包括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据业内人士的非正式统计,四家公司在大宗交易市场占据接近90%的份额。这些公司构成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致力于定向增发投资、大小非减持大宗交易投资的私募机构。该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上海任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及 向各类客户提供证券市场统计分析资料,对客户证券买卖提出建议,代理证券投 资计划等;为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的股东提供全方位的大小非减持解决方案。全 资组建了大宗交易平台网和中国股票博物馆。该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为一家长期致力于证券市场投资的私募机构。该公司注册资金 2500 万元。

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大宗交易及相关配套工作、对冲交易、CDM 项目的开发和申报等等。该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2、公司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

为了减轻大小非减持对股市的冲击,证监会于 2008 年 4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规定凡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这也使得大宗交易市场日趋繁荣。公司正是通过股市一级半市场(大宗交易市场)同二级市场的价差获得交易性收

益。但是,由于大宗交易都是采取协议交易的方式,因此,上市公司股东的出让信息十分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沉淀,积累了丰富的信息渠道,并同许多上市公司股东建立了良好的互通关系,较其他私募机构,公司拥有更为丰富的资源。

(2) 客户优势

公司所在的区域在浙江温州。众所周知,浙江是全国民营经济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这里有众多的民营企业,经过过去二三十年的积累,已经培育出一个规模庞大富裕阶层。而温州更是浙江民营经济的发端,这里蕴藏着相当规模的民间资金。这些资金都有实现保值增值的愿望和需求。公司是温州唯一的阳光私募机构,并且是温州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温州理财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在温州已经树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当地已经建立起十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产品设立和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3) 投资风格优势

公司在经过中国股市多年的洗礼之后逐步确立了自己的投资风格,即专注于大宗交易市场,通过交易制度套利的私募投资方式。由于大宗交易市场股票出售的协议价格往往比二级市场要低出一部分,因此这部分价差也就给了私募机构一定的套利空间。但也因为套利空间有限,公司需要较好的把握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技术。总体来说,这种获利方式和传统私募机构投资股票的方式有较大区别,由于套利空间较为确定,因此风险也更小。除非股市或该股票在大宗交易完成后第二天出现突然大幅下跌,否则这种套利方式一般不会出现亏损。因此,这是一种更为稳健的投资方式,公司也因此获得了各种奖项。

(4) 人才优势

公司总经理兼"思考一号"基金经理岳志斌,自 1998 进入证券行业,曾供职于大鹏证券、财富证券、广发证券、从事市场开拓、投资分析、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业务,对于证券市场投资具有丰富的经验以及较为敏锐的洞察力。岳志斌以大宗交易操作手法为主要投资风格,赚取制度红利,盈利水平稳定,尤其在市场弱势时,此优点体现尤为突出;2013 年曾被 FORBES CHINA(福布斯.中国)评选为 2013 年中国最佳私募基金经理,温州市创业楷模,其所管理的基金产品"思考一号",近 3 年绝对平均收益率 34.5%,相对平均收益率 56.1%(数据采集标

准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基金净值及三年以上运作期限为标准)。2013 年 3 月,基金产品"思考一号"被评为"2013 年度中国最佳事件驱动策略对冲基金"第三名。

3、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未来经营的日趋规范化以及增强公司的核心 竞争能力,公司制订了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如下:

(1) 公司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的发展对人力资源的依赖性较强,主要分为供应、研发、销售和投资管理四个环节。

在大宗交易股票的供应上,公司将继续通过自身长久建立的人脉关系,引入 更多资本,不仅可以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而且通过股东的影响 和社会关系赢得更多上市公司大宗交易的份额,从而为可投资现金资产在 1000 万以上的高净值客户搭建市值管理、并购重组、财富管理基础服务平台。

在研发环节,公司将注重引入更多优秀、不同风格、各有所长的基金投资人才加强对公司产品的创新,加强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

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客户维护和开发制度,除通过公司股东以及原有客户的口碑宣传扩充公司的客户源外,还将加大专门销售队伍的组建,以适应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的客户需求群体。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固定薪金与业绩报酬相结合的方式吸引各种不同类型的基金管理人才。稳健型的基金管理人才可以获得较高的固定薪金,但业绩报酬分配较少;激进型的基金管理人才则与之相反。

(2) 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目前的产品线主要围绕大宗交易进行设计,但仍有较大的改良空间。公司将继续投入力量充分结合基金产品的特点和不同投资者的需求,形成更为全面的产品类型和结构。除了以大宗交易为主线外,公司还将加大对其他投资品种的研究,并通过不同专门人才的引进,加大公司的资产配置能力。

(3) 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的所在地在温州,目前管理的基金产品配置标的主要以浙江地区上市公司为主。由于公司产品投资配置标的的特殊性,需要同上市公司股东取得较多的联系,而公司目前网点较少且均处于浙江省内,对未来市场的拓展不利。公司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建立子公司,加强同全国上市公司股东沟通网络的建立,扩大产品配置来源的供应。

(4) 规范治理方面

国内私募基金目前由于以前法律的缺位,大多数公司没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发展环境。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挂牌,增加公司的规范度,并通过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来减少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和经营性风险。

因此,公司将遵循着资产管理行业的"4P"理念,以大宗交易为公司投资主线,计划成立新三板投资基金,主要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及做市业务,树立公司稳健型阳光私募基金品牌,实现公司产品线的多样性,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更专业、更稳健、更周到的财富管理品牌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 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治理制度,逐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合法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还特别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内部交易控制管理制度》、《投资保密信息管理制度》、《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监事会1次,公司能够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 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够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会议规则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权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2010年3月,公司前身思考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 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最初开始仅设置一名执行 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思考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本公司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做出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4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持续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

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共同控制关系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投资的阳光私募投资管理机构,主营业务是对阳光私募基金的投资进行管理。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和募集阳光私募基金并投资于证券市场,在获取投资收益之后,向私募基金收取管理费和相应的业绩报酬。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及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思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行业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市场服务部、财务综合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与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由 1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共同控制关系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关系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王文玮控制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王文玮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阳江市鑫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张寿清控制

1、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玮
住 所:	杭州市拱墅区教工路571号522室
经营期限:	2013年5月13日—2033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26日)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染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化工		
	原料暖器材、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百货、计算机、电子产品、通		
	信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钢材、橡胶制品、塑料		
	制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珠宝首饰、矿产品(除专控)的		
	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		
	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煤炭批发		
股权结构:	王文玮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玮
住 所:	浙江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号
经营期限:	1996年6月17日—2046年6月16日
	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咨询;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商品;旅游资
	源开发;化工原料(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贸易;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销售;萤石开采、洗选(限分支经营);以
	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房产交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纸和电池生产制造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白浪	7200	7200	货币	34.29
2	杭州锦亮实业有 限公司	6800	6800	货币	32.38
3	浙江科浪能源有 限公司	6000	6000	货币	28.57
4	吴雄鹰	1000	1000	货币	4.76
	合计	21000	21000	货币	100.00

3、阳江市鑫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鑫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寿清
住 所:	阳江市区东风一路19号理想雅苑B幢514D号
经营期限:	2008年4月29日-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由资产投资房地产、农业、林业;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策划、 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农场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张寿清以货币认缴出资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张寿臣 以货币认缴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上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以投资实业或经营实业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其中,鑫宇投资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中农业开发项目投资有相似之处,但两个公司的实际经营无相同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鑫宇投资已作出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所述,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7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2014年1-7月,公司曾借款给关联方李霞396.5万元,公司同李霞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费用支付条件。报告期内,李霞已将该笔借款归还,并在期后支付了相关利息费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产生。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关联企业和非关联企业。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来规范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 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 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对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持股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钱湘英	董事长	200	5.48
岳志斌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800	21.92
毛海蓉	董事	200	5.48
徐铭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纪翔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50	9.58
王文玮	监事	200	5.48
张寿清	监事	200	5.48
吴冬云	监事(主席、职工代表)	0	0.00
池爱弟	财务总监	0	0.00
付敏贵	岳志斌之直系亲属	200	5.4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钱湘英为毛海蓉之母亲,付敏贵为岳志斌 之母亲,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的情况。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7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7月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归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定理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统一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们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诚信状况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7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声明"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结论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
1	王文玮	监事	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凯恩	董事长
上文功	工义均	血事	集团有限公司	里爭以
2	张寿清	监事	阳江市鑫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所投资 (任职) 主体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
1	王文玮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28.57% (间接持股)	董事长
2	张寿清	阳江市鑫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 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3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会选举毛海蓉女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19日,股东会免去毛海蓉女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选举岳志斌先生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4月16日,股东会免去岳志斌先生执行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钱湘英女士为执行董事。2014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岳志斌先生、钱湘英女士、毛海蓉女士、徐铭崎先生、纪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3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会选举岳志斌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8月19日,股东会免去岳志斌先生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毛海蓉女士为监 事。2014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文玮先生、张寿清先生、吴冬云 女士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吴冬云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3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会选举毛海蓉女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19日,股东会免去毛海蓉女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同时选举岳志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岳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铭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池爱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十匹, 九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406.53	6,129,375.38	1,544,57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51,936.00	150,000.00	-
应收利息	-	-	106,135.37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0,000.00	900,000.00	2,945,000.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38,342.53	7,179,375.38	4,595,70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	26.750.500.50	12 00 < 000 50	2 50 5 000 50
}`	36,758,589.50	13,096,089.50	3,596,089.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37,000.00	37,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2,946.81	58,121.47	135,755.53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00	25,000.00	38,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51,036.31	13,216,210.97	3,770,595.03
资产总计	40,989,378.84	20,395,586.35	8,366,302.6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943,294.51	-	-
应付职工薪酬	98,000.00	-	-
应交税费	251,077.10	31,722.83	2,876.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9,727.28	-	-
其他应付款	690,000.00	7,982,000.00	8,29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72,098.89	8,013,722.83	11,166.95
非流动负债:			

भ ि	1 0,707,370.04	20,070,000.00	0,300,302.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40,989,378.84	20,395,586.35	8,366,302.64
股东权益合计	38,478,529.95	12,381,863.52	8,355,135.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权益合计	30,470,329.93	12,301,003,52	6,355,13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8,478,529.95	12,381,863.52	8,355,135.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未分配利润	12,812.98	-2,338,136.48	-1,644,864.31
盈余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减:库存股	-	-	-
资本公积	1,965,716.97	120,000.00	-
实收资本	36,500,000.00	14,600,000.00	10,000,000.00
股东权益:			
负债合计	2,510,848.89	8,013,722.83	11,16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75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750.00	-	-
预计负债	-	-	-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借款	-	-	-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76,699.37	419,286.55	1,065,242.46	
减: 营业成本	1,027,129.00	532,913.00	521,15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22.83	6,991.29	49,003.82
销售费用	97,000.00	111,000.00	128,060.00
管理费用	977,169.89	835,965.30	833,395.39
财务费用	-3,174.16	-3,690.42	-2,774.62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	-55,000.00	154,28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665.12	352,158.83	-436,907.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4,816.93	-656,733.79	-1,054,789.1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 营业外支出	78.71	300.00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4,738.22	-657,033.79	-1,054,789.19
减: 所得税费用	212,162.69	36,238.38	-38,57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2,575.53	-693,272.17	-1,016,2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2,575.53	-693,272.17	-1,016,216.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5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2,575.53	-693,272.17	-1,016,2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2,992,575.53	-693,272.17	-1,016,21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9,294.86	538,000.52	859,71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75,158.56	13,838,150.82	10,349,1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14,453.42	14,376,151.34	11,208,84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431.05	218,50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773.50	477,188.57	506,12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19.05	29,817.93	103,597.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46,499.79	10,584,560.10	13,101,9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323.39	11,310,070.03	13,711,70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30.03	3,066,081.31	-2,502,85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42,427.40	1,950,000.00	2,920,820.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9,665.12	352,158.83	142,27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2,092.52	2,302,158.83	3,063,09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570 264 00	16,437.00			
产所支付的现金	579,264.00	10,437.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49,927.40	11,450,000.00	4,596,089.5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_	-
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9,191.40	11,503,437.00	4,596,08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098.88	-9,201,278.17	-1,532,99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	10,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			
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	10,72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			
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000.00	10,72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_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2,968.85	4,584,803.14	-4,035,855.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9,375.38	1,544,572.24	5,580,42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406.53	6,129,375.38	1,544,572.2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7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福日	2014年1-7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0	120,000.00	-	-	-	-2,338,136.48	-		- 12,381,86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600,000.00	120,000.00	-	-	-	-2,338,136.48	-		- 12,381,86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21,900,000.00	1 945 714 07				2 250 040 46			- 26,096,666.43
以"-"号填列)	21,900,000.00	1,845,716.97	-	-	-	2,350,949.46	-		- 20,090,000.43
(一)净利润	-	-	-	-	-	2,992,575.53	_		- 2,992,575.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316,250.00	-	-	-	_	-		- 1,316,25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316,250.00	-	-	-	2,992,575.53	-		4,308,825.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00,000.00	-	-	-	-	-	-		- 21,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900,000.00	-	-	-	-	_	_		- 21,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_	-	-	-	-	_
(四) 利润分配	-	-	-	_	-	-112,159.10	_	-	-112, 159.1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_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12 150 10			112 150 10
西己	-	-	-	-	-	-112,159.10	-	-	-112,159.10-
3. 其他	-	-	-	_	-	-	-	-	_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29,466.97	-	_	-	-529,466.9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_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_	-	-	_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_	-	-	_	-	-
4. 其他	-	529,466.97	_	_	-	-529,466.97	_	-	-
(六) 专项储备	-	-	-	_	-	-	_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	1,965,716.97	-	-	-	12,812.98	-	-	38,478,529.95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6 日			2013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644,864.31	-	-	8,355,135.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_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644,864.31	-	-	8,355,13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20 000 00				(02.252.15			4.027.525.02
以"-"号填列)	4,600,000.00	120,000.00	-	-	-	-693,272.17	-	-	4,026,727.83
(一)净利润	-	-	-	-	-	-693,272.17	-	_	-693,272.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二) 共他综合权皿	_		-	-	_	_	-	_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93,272.17	-	-	-693,272.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0	120,000.00	-	-	-	-	-	-	4,7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00,000.00	120,000.00	-	-	-	-	-	-	4,7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西己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_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_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_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_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0	120,000.00	-	-	-	-2,338,136.48	-	-	12,381,863.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944.63	5,035,359.28	1,544,57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51,936.00	150,000.00	-
应收利息	-	-	106,135.37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0,000.00	900,000.00	2,945,000.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41,880.63	6,085,359.28	4,595,70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	21 020 500 50	12 00 < 000 50	2 507 000 50
) '	31,038,589.50	13,096,089.50	3,596,089.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37,000.00	1,037,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2,946.81	58,121.47	135,755.53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00	25,000.00	38,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31,036.31	14,216,210.97	3,770,595.03
资产总计	39,172,916.94	20,301,570.25	8,366,302.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943,294.51	-	-
应付职工薪酬	98,000.00	-	-
应交税费	230,597.59	4,171.87	2,876.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89,727.28	-	-
其他应付款	780,000.00	7,982,000.00	8,29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1,619.38	7,986,171.87	11,16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41,619.38	7,986,171.87	11,166.9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500,000.00	14,6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9,466.97	120,0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8,169.41	-2,404,601.62	-1,644,864.31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		12 215 200 20	9.255.125.60
东权益合计	37,031,297.56	12,315,398.38	8,355,135.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031,297.56	12,315,398.38	8,355,13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 172 017 04	20 201 570 25	9 277 292 74
总计	39,172,916.94	20,301,570.25	8,366,302.64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76,699.37	419,286.55	1,065,242.46
减:营业成本	1,027,129.00	529,892.00	521,15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92.83	1,928.71	49,003.82

销售费用	97,000.00	111,000.00	128,060.00
管理费用	973,452.39	789,825.02	833,395.39
财务费用	85,618.81	50,669.99	-2,774.62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	-55,000.00	154,289.0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665.12	263,341.86	-436,907.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4,871.46	-745,687.31	-1,054,789.1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2 124 971 46	745 007 21	1 054 700 10
填列)	3,124,871.46	-745,987.31	-1,054,789.19
减: 所得税费用	196,813.18	13,750.00	-38,57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8,058.28	-759,737.31	-1,016,216.9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5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8,887.16	-759,737.31	-1,016,2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2,948,887.16	-759,737.31	-1,016,216.94
收益总额	2,940,007.10	-739,737.31	-1,010,21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5,039,294.86	538,000.52	859,71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_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67,575,020.19	15,715,997.81	10,349,1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4,315.05	16,253,998.33	11,208,84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477,431.05	218,503.4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703.50	461,277.19	506,12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68.09	26,197.91	103,597.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1,358.18	12,434,137.62	13,101,9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7,630.82	13,140,116.15	13,711,70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646,684.23	3,113,882.18	-2,502,85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42,427.40	1,000,000.00	2,920,820.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9,665.12	263,341.86	142,27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	-	-	-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	-	-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2,092.52	1,263,341.86	3,063,09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	579,264.00	16,437.00	-
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84,927.40	10,500,000.00	4,596,08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5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27,000,00	
现金	-	3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4,191.40	11,553,437.00	4,596,08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2 0 42 000 00	10 200 007 14	1 522 007 00
量净额	-22,042,098.88	-10,290,095.14	-1,532,99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	10,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权益性投资	-	-	-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20 000 00	
现金	-	1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	10,72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53 000 00	
支付的现金	-	53,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			
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5 000 000 00	10 ((7 000 00	
量净额	15,900,000.00	10,667,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414.65	3,490,787.04	-4,035,855.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5,359.28	1,544,572.24	5,580,42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944.63	5,035,359.28	1,544,572.24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45 B	2014年1-7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0	120,000.00		-	-	-2,404,601.62	-	12,315,39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_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600,000.00	120,000.00		-	_	-2,404,601.62	-	12,315,39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1,900,000.00	529,466.97				2,286,432.21		24,715,899.18
号填列)	21,900,000.00	329,400.97	•	-	-	2,200,432.21	-	24,/15,099.10
(一) 净利润	-	1		_	_	2,928,058.28	-	2,928,058.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_	_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		•	-	2,928,058.28	-	2,928,058.2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00,000.00	-	-		_	-	-	21,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900,000.00	-	-			-	-	21,9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0,000.00	649,466.97				-118,169.41	-	37,031,297.56
(七) 其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_	-	-
1. 本期提取	-	-	-	_	-	_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_	-	-
4. 其他	-	529,466.97	-	-	-	-529,466.97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_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_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29,466.97	-	_	-	-529,466.97	-	-
3. 其他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2,159.10	-	-112,15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_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12,159.10	-	-112,159.10
3. 其他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_	-	-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福日	2013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644,864.31	-	8,355,13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_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_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644,864.31	-	8,355,13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20 000 00				750 727 21		2 060 262 60
号填列)	4,600,000.00	120,000.00	•	-	-	-759,737.31	-	3,960,262.69
(一)净利润	-	-	-	-	-	-759,737.31	-	-759,737.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_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59,737.31	-	-759,737.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0,000.00	120,000.00		-	-	-	-	4,7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00,000.00	-	-	-	-	-	-	4,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00,000.00	120,000.00	-	-	-	-2,404,601.62	-	12,315,398.38

(三)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1 月 21 日由本公司和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现金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527.00 万元收购其持有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持有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3 年期末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4]1573 号《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 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 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5。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收入

收取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基金的管理。公司以投资顾问方名义同第三方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对私募基金进行管理。公司是私募基金实质意义的管理人并收取私募基

金的管理费用即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顾问费和业绩报酬。公司管理私募基金所获得的管理费由合作的第三方平台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并在结算后支付给公司,公司收款后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数据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98.94	2,039.56	836.6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847.85	1,238.19	83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益合计(万元)	3,847.85	1,238.19	835.51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56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1.05	0.56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	39.34%	0.13%
流动比率(倍)	0.79	0.90	411.55
速动比率(倍)	0.79	0.90	411.55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97.67	41.93	106.52
净利润 (万元)	299.26	-69.33	-10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299.26	-69.33	-10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9.26	-69.33	-10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299.26	-69.33	-101.62
净资产收益率(%)	11.34	-7.57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4	-7.57	-1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1.41	306.61	-25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4	0.21	-0.25

-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 = P/(E0 + NP÷2 + Ei×Mi÷M0 Ej×Mj÷M0);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2 年期初数按未审计的 2011 年期末数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一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5、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一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1、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2012年期初数按未审计的2011年期末数计算: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67 万元、41.93 万元和 106.5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因为不同的基金产品中公司收入方式也各有不同,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产品数量不多且成立时间和存续时间分布不均,因此导致收入波动。公司在 2013 年取得的营业收入较少主要由于 2013 年下半年相继成立了多只基金,开始陆续产生收入,因此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较多。2012 年营业收入来自于较早设立的基金。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基金管理部门人员的人工成本及基金发行平台 机构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构成。由于公司收入取得不均一,收入成本的匹配关 系不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波动不大。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 299.26 万元、-69.33 万元和-101.62 万元。公司于最近一期扭转了亏损并实现了盈利,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2 年之前设立的基金产品较少,产品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产生的收入不多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在正常支出,另外 2012 年公司的自营业务产生了亏损。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增加了资本金,并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增加了对利润的贡献。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4%、-7.57% 和-11.46%主要和公司取得的利润情况和报告期内不断增加的资本金相关。公司 2014 年 1-7 月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2013 年亏损幅度减少,同时因为增资增加了净资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情况较 2012 年有所好转。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0.79、0.90 和 411.5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较大,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模式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的产购销模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主要是资金往来的影响所致。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5.47%、39.34%和 0.13%。公司由于业务性质没有银行借款,因此负债一般较低。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因为存在一部分尚未完成增资的股东投资款暂时计入了其他应付款项,导致负债余额较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和实体企业有所不同,由于收入的多少和管理的基金产品净值 有关,同时基金产品净值在存续期内一直处于波动中,因此报告期内没有应收账 款,只有在第三方平台向公司分配时才确定收入。公司提供的是服务性业务,没 有存货。综上所述,营运能力分析不适用于公司所处行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30.03	3,066,081.31	-2,502,85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098.88	-9,201,278.17	-1,532,99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000.00	10,72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2,968.85	4,584,803.14	-4,035,855.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是资金往来所致,主要和公司经营需要和资本金的扩大相关。公司 2014 年 1-7 月,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 IPO 重启,公司通过自营资金结合股东筹集资金参与网下新股申购,增大中签几率。公司通过该种自营业务在 2014 年 1-7 月期间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于随着公司资本金的不断增多,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也随之增多,同时收回的投资款项少于继续投出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吸收了新增的投资款项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14,130.03	3,066,081.31	-2,502,858.26
净利润	2,992,575.53	-693,272.17	-1,016,216.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应付、投资收益项目的变动所致。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主营业务现金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收到的往来款	66,566,600.00	11,632,000.00	10,345,576.49
收取的银行利息	8,558.56	6,150.82	3,554.42
收到的保证金		2,200,000.00	
合计	66,575,158.56	13,838,150.82	10,349,130.91

[&]quot;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	5,384.40	2,460.40	779.80
付现费用	982,515.39	832,099.70	857,097.62
其中:通讯费	28,840.18	22,500.00	20,400.00
办公费	167,169.30	298,718.69	265,330.76
差旅费	236,871.86	333,576.46	351,792.66
业务招待费	82,634.05	30,533.00	91,514.20
广告费	97,000.00	106,771.55	128,060.00
房租		40,000.00	
中介费用	370,000.00		
往来款	67,858,600.00	9,550,000.00	6,244,106.96
付出保证金	-	2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8,846,499.79	10,584,560.10	13,101,984.38

[&]quot;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2,427.40	1,950,000.00	2,920,820.55
其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	1,500,000.00		

财通证券	2,442,427.40		
华宝16#基金		1,000,000.00	
子公司赎回理财产品		950,000.00	
思考一号赎回			1,000,000.00
思考3号清算赎回			420,820.55
思考6号-天津信托有限			1,500,000.00

[&]quot;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49,927.40	11,450,000.00	4,596,089.50

[&]quot;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收各股东增资款-资本溢 价		120,000.00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收入的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基金的管理。由于新的《基金法》在修订前并未赋予私募机构设立基金的权力,因此之前的阳光私募基金均需要通过能够合法募集资金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设立,公司以投资顾问方名义同第三方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对私募基金进行管理。公司是私募基金实质意义的管理人并收取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用即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顾问费和业绩报酬。

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主要有两类,分别为管理型产品和结构化产品,管理不同类型产品收入获取的方式有所不同。

管理型产品主要由公司资金和外部资金共同认购,公司资金和外部资金以其 认购的份额享有受益权,单位份额享有的受益权等同。公司从管理型产品中获取 的收入主要分为固定投资顾问费、浮动顾问费及投资收益。固定投资顾问费是在 产品注销后或开放日一定期间内进行收取,为产品注销日或开放日产品累计净值根据产品存续时间和投资顾问费年费率计算所得。浮动顾问费为大宗交易买入证券变现取得的收益按一定比例在变现之后取得。公司自身投入的资金购买的产品不收取投资顾问费但享有作为投资人应当享有的投资收益。

结构化产品中也由公司和外部资金构成,同时结构化产品权益分为优先级和 劣后级。公司作为产品中劣后部分的认购人之一同时作为产品的管理人,外部投资者作为产品中优先部分的认购人,优先部分接受公司的管理。优先级投资者享有一定的固定收益。当产品净值跌破设定值时,劣后级投资人需要向优先级投资者追加保障金。劣后级投资者由于承担了更大的风险,因此对产品权益扣除优先级投资人权益及相关费用的余额享有分配权。公司作为劣后部分的认购人同时作为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在劣后部分权益超过一定值时还享有一定的超额收益作为公司的业绩报酬。该收益在对应产品注销后一段期间内进行提取分配。

公司管理私募基金所获得的以上管理费由合作的第三方平台机构按照合同 约定计提并在结算后支付给公司,公司收款后确认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自 身投入资金部分所取得的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按照会计准则未列为主营业务收入。

(二)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均为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费收入。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 例
	32 10 (76)	(%)	3E 17 () U	(%)		(%)
投资管理费	3,976,699.37	100	419,286.55	100	1,065,242.46	100
合计	3,976,699.37	100	419,286.55	100	1,065,242.46	100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976,699.37	419,286.55	1,065,242.4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976,699.37	419,286.55	1,065,242.46
主营业务成本	1,027,129.00	532,913.00	521,150.66
营业利润	3,204,816.93	-656,733.79	-1,054,789.19
利润总额	3,204,738.22	-657,033.79	-1,054,789.19
净利润	2,992,575.53	-693,272.17	-1,016,216.94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和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产品数量不多且成立时间和存续时间分布不均,因此导致收入波动。2014年1-7月收入较前两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3年下半年相继成立了多只基金,开始陆续产生收入。2012年营业收入来自于较早设立的基金。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合作机构 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营业成本较为稳定,2014 年 1-7 月的成本较前两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一部分合作机构向公司收取的服 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同时由于公司自身资金的投资收益不断增加以及收入的增多,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逐步好转。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	-7 月	2013	年	2012 소	Ŧ
 项目		占营业		占营业收		占营业
グロ	金额(万元)	收入比	金额(万元)	入比例	金额(万元)	收入比
		例(%)		(%)		例(%)
销售费用	97,000.00	2.44	111,000.00	26.47	128,060.00	12.02
管理费用	977,169.89	24.57	835,965.30	199.38	833,395.39	78.24
财务费用	-3,174.16	-0.08	-3,690.42	-0.88	-2,774.62	-0.26
合计	1,070,995.73	26.93	943,274.88	224.97	958,680.77	9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广告费,均为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等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是存款及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支出以及银行结算手续费。公司的管理费用在三项费用中的主要费用,为公司经营必要发生的费用,其中 2014 年 1-7 月由于发生增加了部分审计等中介机

构服务费用导致费用比同期增加较多。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波动较大。

(四)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 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作为私募机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所获取的收益也是公司的主要收入 之一。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并计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58,589.50	13,096,089.50	3,596,089.50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1,299,665.12	352,158.83	-436,907.38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明显的非经常性损益。

2、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00
营业税	利息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次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货币资金	636,406.53	38.84	6,129,375.38	85.37	1,544,572.24	33.61	
预付款项	51,936.00	3.17	150,000.00	2.09	-	-	
应收利息	-	-	-	-	106,135.37	2.31	
其他应收款	950,000.00	57.99	900,000.00	12.54	2,945,000.00	64.08	
流动资产合计	1,638,342.53	100	7,179,375.38	100	4,595,707.61	1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7X-D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58,589.50	93.41	13,096,089.50	99.09	3,596,089.50	95.37
长期股权投资	2,037,000.00	5.18	37,000.00	0.28	-	
固定资产	542,946.81	1.38	58,121.47	0.44	135,755.53	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00	0.03	25,000.00	0.19	38,750.00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51,036.31	100.0	13,216,210.97	100	3,770,595.03	100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36,078.15	24,300.19	74,586.36
银行存款	400,184.94	6,104,931.75	1,469,985.88
其他	143.44	143.44	-
合计	636,406.53	6,129,375.38	1,544,572.24

公司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多 4,584,803.14 元,主要因为三位股东向公司的增资款共计 60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所致。货币资金 2014 年 7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少 5,492,968.85 元,主要是因为股东增资款项已绝大部分投入到设立的私募基金中。

2、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均没有应收账款余额,这主要和公司行业经营特点有关。公司的管理费收入和管理的基金产品净值有关,在产品存续期内虽然有些收入可

按照净值计提但由于基金产品净值一直处于波动状态,因此不会确认为收入,相应计提收入的也不计入应收账款。公司的收入一般在平台机构结算后支付给公司,款项到账的同时确认收入。

3、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WHY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936.00	100	150,000.00	100	-	-
合计	51,936.00	100	150,000.00	100	-	-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性质或内容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合作服务费
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	1,936.00	预付电话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性质或内容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作服务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AKBY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1-2 年	-	-	-			
2-3 年	-	-	-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AKBY				
1年以内	-	-	-	

1-2 年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2-3 年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AKBY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00,000.00	55,000.00	1,045,000.00	
1-2 年	-	-	-	
2-3 年	-	-	-	
合计	1,100,000.00	55,000.00	1,04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备注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	1,000,000.00	保证金
限公司	, ,	<i>y</i> · <u> </u>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范洪泉	1,000,000.00	大宗交易保证
项目	2012年12月11日	备注
范洪泉	1,000,000.00	交易保证
张寿清	2,000,000.00	交易保证
岳志斌	100,000.00	暂支款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收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向其支付的大宗交易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大粉冶中心	3,596,089.50	3,596,089.50	3,596,089.50
中融思考7号A	8,182,500.00	7,500,000.00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	1,000,000.00	1,000,000.00	_
司华宝 19 号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	1,000,000.00	1,000,000.00	-
托公司汇富1	,,	,,	
思考8号	1,000,000.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	2,500,000.00	-	-
司时节好雨 20 号	, ,		
中融-工银量化恒盛	6,000,000.00	-	-
精选 D 类五期	, ,		
思考 5 号 B1 第二期	7,760,000.00	-	-
中发科技 600520	5,720,000.00	-	-
合计	36,758,589.50	13,096,089.50	3,596,089.50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6,157.00	560,314.00	-	975,421.00
电子设备	90,042.00	51,029.00	-	122,121.00
运输工具	306,115.00	528,235.00	-	834,3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035.53	94,438.66	-	432,474.19
电子设备	71,460.38	7,476.65	-	78,937.03
运输工具	266,575.15	86,962.01	-	353,537.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121.47	-	-	542,946.81
电子设备	18,581.62	-	-	62,133.97
运输工具	39,539.85	-		480,812.84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9,720.00	16,437.00	-	396,157.00
电子设备	73,605.00	16,437.00		90,042.00
运输设备	306,115.00		-	306,11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3,964.47	94,071.06	-	338,035.5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0,091.64	21,368.74		71,460.38
运输设备	193,872.83	72,702.32		266,575.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755.63	-	-	58,121.47
电子设备	23,513.36	-	-	18,581.62
运输设备	112,242.17	-	-	39,539.8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车辆及电脑等电子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迹象。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少 77,634.16元,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固定资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多 484,825.34 元主要是因为购置了两辆汽车。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0	100,000.00	155,000.00

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072,098.89	8,013,722.83	11,166.95
非流动负债	438,75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2,510,848.89	8,013,722.83	11,166.95

1、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3,294.51	-	-

2014年7月31日, 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云南国际信托有	非关联方	943,294,51	1 年以内	100
限公司	一一大妖刀	943,294.31	1 + 1011	100
合计	-	943,294.51	-	100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90,000.00	100	7,982,000.00	100	8,290.51	1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雷湘明	-	2,000,000.00	-
胡巧赛	-	2,000,000.00	-
孟祥龙	-	2,000,000.00	-
付敏贵	690,000.00	1,982,000.00	8,290.51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新进股东向公司的增资款及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由于增资款项在 2014 年完成增资程序前已于 2013 年投入公司作为认购私募基金款项,故于 2013 年末计入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需要,付敏贵向公司提供了较多的临时性借款,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往来,截至各期期末公司仍分别存在如上表所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报告期内,股东付敏贵均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	98,000.00	-	-
二、奖金	-	-	-
三、职工福利费	-	-	-
四、社会保险费	-	-	-
五、住房公积金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98,000.00	-	-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尚未发放但已计提的 7 月份员工工资,其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税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543.50	2,324.25	-
营业税	4,500.00	4,440.85	-
城建税	1,613.04	473.56	-
教育费附加	1,062.19	202.95	-
地方教育附加	90.00	135.30	-
企业所得税	199,662.69	22,488.38	-
个人所得税	24,897.57	1,491.25	2,876.44
水利基金	708.11	166.29	-
合计	251,077.10	31,722.83	2,876.44

上表中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费均为月缴形式,因 2012 年的 12 月份没有产生营业收入,故未产生应缴的相应税费。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36,500,000.00	14,6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5,716.97	120,000.00	-
盈余公积	1	1	1
未分配利润	12,812.98	-2,338,136.48	-1,644,864.31
股东权益合计	38,478,529.95	12,381,863.52	8,355,135.6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岳志斌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1.92
付敏贵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胡巧赛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雷湘明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李荣刚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毛海蓉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孟祥龙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钱湘英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邱杰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王文玮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张寿清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覃小梅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48
纪翔	发起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9.58

2、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台州思考	1000	100	是
前海金融	2000	10	否

3、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徐铭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冬云	监事(主席、职工代表)		

池爱弟	财务总监
李霞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阳江市鑫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一些资金往来,各期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	2014年7月3	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	金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岳志斌	借款	-	-	-	-	10,00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雷湘明	投资款	-	-	2,000,000.00	-	-	-
胡巧赛	投资款	-	-	2,000,000.00	-	-	-
孟祥龙	投资款		-	2,000,000.00	-	-	-
付敏贵	借款	690,000.00	-	1,982,000.00	-	-	-

2012年,公司曾借款 757 万元给关联方付敏贵,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付敏贵在 2012年内将借款及利息全部进行归还。

2014年1-7月,公司关联方李霞曾向公司借款396.5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报告期内,李霞将借款全额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霞已将借款利息按协议支付给了公司。

以上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利息计算均参考同期贷款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同关联方付敏贵有较为频繁的资金 拆借,均为因公司经营需要,由付敏贵向公司提供的临时借款,期限较短,双方 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收取借款利息。款项往来的原因主要是用于公司的自营业 务。公司在投资基金产品的同时还有部分自有资金投资于股市,有时在资金不足 的情况下会和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形成了往来款项。2014年1-7月,资金 往来额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今年 IPO 开闸,新股开始发行,公司作为合格网下 申购机构投资者,在新股申购的规则下,从股东拆借了较多的资金以增大申购中 签率,为公司自营业务的一部分。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关联方基于公司的发展 考虑,且借款周期较短,均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除李霞借款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未来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金的运用,坚决防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尽量减少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活动。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计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0%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资金往来,股份公司设立前未专门制

订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先后通过创立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4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4] 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账面值 3,870.56 万元,评估值 3,920.97 万元,增值 50.41 万元,增值率 1.3%;负债账面值 155.62 万元,评估值 155.62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3,714.94 万元,评估值 3,765.35 万元,增值 50.41 万元,增值率

1.36%。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必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201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用公司未分配利润以股东持股比例为限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12,159.10元。截至报告期末,股利尚未完成支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五、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风险

中国经济增速经过长期高速增长于 2012 年开始下行。进入 2014 年以后,中国国内产能过剩将继续抑制实体经济的投资增长,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增大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控制也将制约政府投资的扩张。同时,全面深化改革的启动带来的新旧机制转换也将会对经济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世界经济步入深度转型的调整期,外部需求的不足也会对国内出口产生不利影响。2014 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大概率继续下行。证券市场是经济的晴雨表,宏观经济的表现会直接影响证券市场的走向。由于国内证券衍生品市场还不够发达,从而导致阳光私募行业对单一证券市场的表现过于依赖,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下滑导致的风险。

(二) 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国阳光私募从 2003 年开始起步到目前已有十一年,直至 2013 年 6 月,原《基金法》进行了修订,将私募基金纳入了调整范围,使得私募基金的设立运作有了法律依据。此前,由于我国一直未把私募基金纳入到法律体系中,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权益不能获得法律保护。但目前新修订的《基金法》对私募基金的整体处理仍有需要完善之处。另外新基金法对于私募基金主要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关于私募基金的发展规范还需要更多细则配套实施才有切实可行的意义。

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阳光私募基金仍然会存在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变动而导致阳光私募基金设立和运行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司是否能在新的监管政策下发展好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过股市一级半市场(大宗交易)进行投资的阳光私募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理念主要是基于一级半和二级市场股票的价格差异所形成的套

利,如果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价在二级市场上发生异常波动,造成公司 套利空间变小甚至股价低于购进价格,使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抛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四)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新基金法的颁布,赋予了私募机构合法地位,未来私募机构能够自行发行产品,合法合规的运行。只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会员资格的私募机构,都相当于自动成为了阳光化的机构。新的法规将会促使私募机构的发展壮大,未来也会由于私募机构的增多导致各机构对市场资金、客户、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的私募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影响公司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可控因素和不可控因素。可控因素包括产品的设立和发行以及大宗交易市场的持续开发。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设立的基金产品较少,在报告期内分布不均,同时每个产品的收入获取方式、基金产品规模、基金净值、存续期限、产品结构等要素各不相同,因此获得的收入在报告期各期间的体现也不尽相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将通过设立更多的私募产品,招募优秀的基金管理人才使产品的设立和清算交替有序,使管理收入能够在各报告期间均匀体现,消除公司的大幅业绩波动。

不可控因素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 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大宗交易规则的变化,以及由于大小非减持相关政策变化带 来的不确定性。公司的盈利方式对于大宗交易市场的依赖性较大,如果未来出现 不利的规则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经营 方式,降低以大宗交易为主的依赖性。

(六)结构化产品风险

公司管理的产品可主要划分为管理型和结构型两大类。

公司以投资顾问的角色为发行平台机构发行的两类产品提供管理服务,主要依靠基金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来获取证券市场投资收益并控制风险。但两类产品的

风险特征有所不同。

两种产品均可能因为投资不利导致认购人发生亏损,但风险程度存在一定差别。当产品投资发生亏损时,管理型产品的认购人以认购份额承担同等比例的损失。而结构型产品中,劣后份额认购人对优先份额认购人有亏损补偿义务,因此与优先份额认购人相比承担了更大的投资风险,相对于产品的整体投资风险有一定比例的放大。

对于结构型产品公司也作为劣后份额认购参与人,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强对该 类产品的风险管控。公司虽然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 控制管理体系,但也可能面临结构化产品的投资风险。

(七)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致力于规范化阳光化运营,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各大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均为 100%,其中第一名的客户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1%、79.44%和 55.64%,均超过 50%。公司目前经营期较短,管理的产品数量及规模有限,因此导致客户数量较少。如果客户的经营及信誉发生问题,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随着接触的客户增多以及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的增多已逐步扩大了客户数量,对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也从80.71%降至55.64%。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合作的客户面,进一步降低因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岳志斌、付敏贵、胡巧赛、雷湘明、李荣刚、毛海蓉、孟祥龙、钱湘英、邱杰、王文玮、张寿清、覃小梅、纪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控股股东。虽然上述 13 名自然人股东于2014年7月1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91.7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阳光私募行业是一个以人力资源为主的行业,产品设计、发行渠道、市场维护、投资研究、资产管理等各个部门和岗位都需要配备大量的人才,稳定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管理规模不断扩大,对行业内的基金管理人才更为需要,而随着国内私募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加,有资历有经验的优秀人才显得极为缺乏。如果公司不能完全解决上述问题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 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根据行业特征特别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内部交易控制管理制度》、《投资保密信息管理制度》、《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规章管理制度。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公司在满足上述法律法规条件下经过登记备案程序后可自行发行基金产品。公司虽然制订了一系列风控制度,但是在将来的经营管理中,公司也可能面临对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员资质审核不严、托管协议内容不完善、托管账户管理不规范、投资监督职责履行不严格,操作不当(包括违法募集资金、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风险,以至于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造成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全体重事:		
被湘英	岳志斌	毛海蓉
	ELITED / PT	314.11
将、锅 等	迟 到	
徐铭崎	纪翔	
全体监事:		17
王文宪	3K寿减	3183
王文玮	张寿清	/ 吴冬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他俊多

金艺纸

岳志斌

徐铭崎

徐铭崎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成员:

म्बार्टिक निर्धा

沙島建

Tops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建中

经办律师:

金建中

J2 43-



2015 年 1 月 1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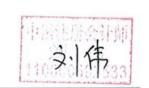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4]157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8 Sit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 月 1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 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1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4]105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PAT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分来 分末 1/0001 00 112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 月 19 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